附件1

申请评定报告书

申 请 单 位：

申 请 类 别：

初 审 单 位：

复 审 单 位：

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一、申请报告（申报单位/个人填写）

（一）单位/个人简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业务范围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网 址 |  |
| 负 责 人 |  | 电 话 |  |
| 1.基本数据 |
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 工作人员（人数） |  |
| 上年经营情况 | 营业收入 |  万元 |
| 利润总额 |  万元 |
| 上缴税费 |  万元 |
| 2.发展概况（开业时间、发展过程、近三年经营情况、获得的相关奖励或认证等） |
| 3.文明旅游工作概述（推进举措、工作亮点、取得的成绩及《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》自检情况等） |

（二）单位/个人申请

|  |
| --- |
| 根据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《关于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的通知》部署，特申请评定为□2021年度清远市文明旅游景区□2021年度清远市文明旅游饭店□2021年度清远市文明旅行社□2021年度清远市最美导游□2021年度清远市最美志愿者本单位/本人承诺：（1）全面填写申请报告的各项数据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（2）不存在/存在《文明旅游负面清单管理措施》所列情况，具体为 。  |
| 单位申请 | 个人申请 |
|  单位负责人意见（签名）： 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 所在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： 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 |

二、初审意见（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写）

|  |
| --- |
| 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根据市局《关于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我局初步审核，同意 申报□2021年度清远市文明旅游景区□2021年度清远市文明旅游饭店□2021年度清远市文明旅行社□2021年度清远市最美导游□2021年度清远市最美志愿者 专此推荐。 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   年 月 日  |

三、复审意见

|  |
| --- |
| 市文明办：经审核，拟同意 评定为□2021年度清远市文明旅游景区□2021年度清远市文明旅游饭店□2021年度清远市文明旅行社□2021年度清远市最美导游□2021年度清远市最美志愿者请予复审。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   年 月 日  |